

兴证期货-昊泽鼎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1,000,091.66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基金投资	-	应付赎回费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2.97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托管费	5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外包服务费	52.7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收利息	3,666.72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股利	-	应付税费	-
应收申购款	-	应付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应付投资顾问费	210.98
		预提费用	-
		负债合计	949.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000,091.66
		未分配利润	2,71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2,808.91
资产总计：	11,003,758.3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1,003,758.38

二、清算事项说明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证期货-吴泽鼎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SSR414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名称: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兴证期货-昊泽鼎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合同终止事由。

3、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及剩余财产清算

本资产计划因触发止损条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开始进行清算,约定清算分配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剩余财产清算

1、资产处置情况

1)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 11,000,091.66 元,清算期间托管户转入 0.00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11,000,091.66 元。

2)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 3,666.72 元,清算期间补提托管户利息 1,833.33 元,补提募集户余额及利息 0.01 元,清算结束日托管户应收利息和募集户余额及应收利息为 5,500.06 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付管理费为 632.97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费为 632.97 元。



2)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应付托管费为 52.76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 52.76 元。

3)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应付外包服务费为 52.76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外包费为 52.76 元。

4)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应付投资顾问费为 210.98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投资顾问费为 210.98 元。

5)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02, 份额单位净值为 1.0002, 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结果及计提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最终的分配确认结果为准, 从投资者分配款项中扣除。

四)、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根依据本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本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按本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3)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分配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可供分配现金金额(不含管理人业绩报酬, 以份额登记机构最终的分配确认结果为准)如下:

托管户余额	11,000,091.66
托管户利息(预估)	5,500.05
募集户余额	0.01
募集户利息(预估)	0.00
减: 管理费	(632.97)
托管费	(52.76)
外包费	(52.76)
投资顾问费	(210.98)
可供分配现金金额	11,004,642.25

在清盘过程中如发生银行汇划手续费, 将按照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划付剩余财产及应付费用。由于资管计划的清算进度及其他情况可能与资管计划清算小组确定的基金财产分配日期不一致, 份额委托人最终分配金额按清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银行利息及汇划手续费调

整进行分配。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